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分管联系社区工作制度，以及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和下属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实施流动党员“龙翔暖流”品牌建设，打造“流动有归属、学习有阵地、奉献有平台”的流动党员工作模式，有效解决流动党员“去向难掌握、活动难开展、作用难发挥”的问题
9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10	组织开展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11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2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5	充分展示人民西路总部经济廊道建设、版筑商圈精致文化生活、社区“多元+多维”暖心生活服务等方面的突出成果，构建专题宣传矩阵，为街道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16	组建“潮”你而来8090新时代青语者，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作用，提高青年群体参与率，激发更多青年人主动学习理论、传播理论、践行理论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8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9	通过优化硬件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举办传统文化节等方式打造龙翔民族团结互嵌式示范社区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1	开展“智慧龙翔”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打造国防动员信息系统和民兵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平急转换目标
22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23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4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2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26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具体负责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等，对违反居务公开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做好社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相关工作
27	利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社会服务工作站、志愿者服务小站、“兼职委员制”服务站，打造共享共用空间，提供社会组织培育、实用技能培训、惠企政策宣讲等特色服务
28	推动“域美龙翔、众智共治”党建品牌建设，用好用活各类机制措施服务群众、保障民生，满足居民居家医疗、爱心就餐、便民家政等多元化需求
29	推进“七彩龙翔”一社区一特色建设，打造红色凤翥党员志愿服务、橙色人西便民服务、黄色红菱文艺服务、蓝色西站青年服务、青色菱菱巡逻服务、绿色西园北医疗服务、紫色菱角塘助残服务，推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走深走实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31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二、经济发展（17项）	
32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3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4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5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
36	打造集商业、金融、办公、休闲、教体于一体的人民西路城市生活新走廊，推动商业地块开发运营，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37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8	打造“龙翔有你 凤翥等你”便民服务商业集群，引入社会力量，推进龙翔凤翥历史文化街区建设
39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擦亮街道传统街区商业名片，打造小西门、版筑翠园、壹号广场等片区夜间经济集聚区，以辖区历史文化、美食特色、商业街区等要素为依托，促进“旧”商圈重焕“新”生机
41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42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净化美化环境、服务优化升级等方式提升传统农贸市场品质，链接麻园米轨公园资源流量，打造蔡家村网红农贸市场，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4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44	推行管家式服务，实施政策上门、帮办代办、一办到底的助企措施，持续优化龙翔街道营商环境
45	推进“龙翔青年”创业空间建设，依托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新建楼盘社区配套用房，盘活闲置资源，举办“创业沙龙”“行业分享会”“创意市集”等活动，助力辖区青年就业创业
4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47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债务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48	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25项）	
49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51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52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协调就近入学
53	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54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5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56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5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5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9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扶，负责自然灾害救助金给付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关爱保障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6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6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63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64	打造“手牵手养老 爱在龙翔”综合养老服务品牌，构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机构为一体的服务新模式，以社区为基础、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和幸福食堂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补充，丰富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辖区居民晚年生活品质
65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6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7	打造“银龄企航”企退人员管理服务驿站，搭建政策咨询与办理的便捷窗口，组织各类兴趣小组与文化活动，建立健康关怀体系，创新企退人员管理方式方法
68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推进职工文化建设
69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引导青年创业就业，搭建交友、实践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71	开展基层科协工作，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
72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工作，结合群众需求开展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主题活动
73	打造一批口袋公园、海绵城市示范点、最美楼栋、绿美社区，解决辖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居住环境杂乱、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四、平安法治（18项）	
7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7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76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77	负责信访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9	创建“企业助平安”社会治安治理合作新模式，全力动员新兴领域就业群体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夯实基层市域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基础，推动“平安龙翔”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纠纷，防范和化解矛盾
81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82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83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线索上报、回访教育等工作
84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85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社区两委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8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87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88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8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排水设施的检查及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91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五、乡村振兴（4项）	
92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9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4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居民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5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六、生态环保（5项）	
96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97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98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对照赋权查处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100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等巡河、管河、护河工作以及保护河流、湖泊等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滇池保护相关计划和措施
七、城乡建设（10项）	
10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城乡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绿化检查、垃圾分类工作，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进行处罚；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依照赋权查处损害市容市貌的违法行为
102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3	按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4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的决定责令改正或者撤销，按规定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开展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
105	对物业服务进行日常检查，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106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申请初审
107	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08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110	做好市容秩序的管理，合理划定区域开展集市管理工作，对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进行规范
八、交通运输（1项）	
11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0项）	
112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13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14	发掘整合龙翔街、凤翥街联大文化、大（小）西门历史文化等辖区公共文化资源，让历史走进院坝，重述龙翔老时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115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16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17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
119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旅游新业态
120	推进文旅融合，持续在版筑翠园开展“摩登集市、银杏文化艺术节”品牌活动，打造网红街区，带动商圈经济发展
121	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的监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处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进行处罚
十、综合政务（10项）	
122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2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24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25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街道相关数据的采集、更新
126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2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8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9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30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1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区纪委监委	（1）贯彻区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统筹协调“室组”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研究制定社区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研究制定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新兴领域党组织活动经费。 区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光荣在党50年”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职工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5）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区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团区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区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	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6) 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7) 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台）： (1) 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配合省、市做好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 负责街道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 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 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 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1) 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 (2) 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 (3) 协助做好街道应急广播终端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 (4) 做好上级部门对街道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 (5) 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党建促乡村振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3) 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委（党总支），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 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纳入街道兼职委员制，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 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 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 督促指导街道新兴领域党组织和社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6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等部门	(1) 负责区级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 统筹做好区级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 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 and 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 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人选； (2) 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区政协	(1) 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 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 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 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 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需要街道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团区委（关工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 （2）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
10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民武装部： （1）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区委宣传部： 协同开展征兵工作宣传。 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1）根据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按照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根据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 区教育体育局： (1) 提供应征公民在校期间表现及学历情况； (2)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7) 按要求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回收“光荣牌”，做好光荣牌上门悬挂补换回收工作，并做好光荣牌发放登记、统计工作； (8) 配合做好送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1	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 (2) 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 (3)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5) 分类指导加强街道统战工作。	(1) 维护民族宗教工作和谐稳定，组织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宣传，结合实际，依托各类文化活动载体，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 (2) 开展辖区内统战领域矛盾纠纷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解和处置； (3) 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4) 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统战工作。
12	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会同相关部门对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进行资格联审； (2) 会同街道对社区党组织书记推荐人选进行考察； (3) 指导社区党组织书记的选举，做好备案管理工作。	(1) 提出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 (2) 对社区党组织书记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形成考察材料； (3) 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进行公示，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选举，并将相关材料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拥军优抚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待遇落实审核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 (3)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教育和权益维护工作、先进典型的推荐宣传工作。	(1)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信息核实、上报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受理、发放工作； (3)做好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5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	(1)收集汇总全区达规、临规企业信息，统筹安排重点企业上门走访服务，上下联动，依法依规动员优质企业达规入统； (2)负责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指导。	(1)街道主动走访重点企业，了解重点企业发展情况，收集企业发展难点； (2)积极培育辖区内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良好的企业； (3)积极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落实送策入企，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 施方案，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指导和帮助企业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项目备案工作； (3)落实兑付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	(1)协调配合运营企业做好选址工作，配合做好项 目备案工作； (2)做好项目入库纳统的上报工作。
17	商贸和投资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	(1)制定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对外贸易、商务发 展规划及楼宇、总部经济专项政策； (2)做好发展规划及经济发展促进政策宣传解读； (3)组织申报昆明市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培育 总部企业，建立总部企业培育库，做好昆明市总部 企业认定工作； (4)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行政许可，成品 油零售经营企业证书变更、延期、注销和年检等服 务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开展成品油流通“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成品油流 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深入分析辖区外贸企业运行情况，积极开展外 贸企业招引培育，激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 (6)做好“四上”重点企业走访联系、监测预报、 纾困服务、培育入库等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符合条件属地企业积 极申报各类支持政策；向企业推介楼宇等招商资源， 促进商务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落地，做好入驻 企业服务工作； (2)收集辖区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入驻企业及总 部企业信息； (3)安排专人实地走访服务本辖区外贸企业，加大 宣传外贸相关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海外业务， 助力企业“走出去”。
18	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服务	区科学技术和工 业信息化局	(1)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 (3)向市级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挖掘培育 工作； (2)开展联系服务企业工作； (3)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协税护税工作	区税务局	(1) 开展税费征收和管理； (2) 开展漏征漏管户税源的调查，对欠税户进行催报催缴； (3) 对纳税户非正常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1) 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和税收惠企政策宣传； (2) 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3) 反馈发现的问题和信息； (4) 加强与区税务局沟通联系，以“税务+街道”联动模式共同开展税源培育和纳税人服务工作，做好对纳税人的上门走访和政策宣导等工作。
20	开展经济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各专业日常统计调查工作，做好报表数据采集、查询、审核、汇总、验收等工作； (2) 做好各项经济指标的分析、预警监测、发布，提供基本统计信息资料和统计咨询建议；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4) 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5) 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6) 开展统计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 (7) 做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	(1) 协助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报表数据查询、走访调研等工作，协助做好各类统计报表的上报、查询等工作，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业务指导，按要求收集并报送相关资料； (2) 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做好统计报表的报送、汇总工作； (3) 组织本街道社区、统计调查对象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4) 配合送达相关统计报表（问卷）、文件通知、文书等材料至统计调查对象，并收集报送相关资料； (5) 配合做好统计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 (6) 做好辖区内各项民生调查工作，做好入户调查，调查样本维护跟踪、数据核实、入户回访等工作； (7) 配合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工作。
21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五华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及固定样本跟访调查； (2)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事后抽查工作； (4) 开展调查数据的审核、查询、评估和验收工作。	(1) 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本街道辖区内指导员、调查员及辅调员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3) 组织本街道辖区内指导员、调查员及辅调员开展入户调查、数据采集及审核修正工作； (4) 组织所辖社区填报社区表，并及时收集上报； (5) 根据上级查询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三、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执业兽医的备案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 (2)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3)负责全区官方兽医任命、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做好区内乡村兽医备案、登记、审核及管理工作； (4)负责加强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兽医监管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3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区妇联	(1)指导街道、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2)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24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区教育体育局： 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1)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省、市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 and 社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6）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7	殡葬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丧葬补助政策； （2）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区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 （3）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4）监督指导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 （2）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出具正常死亡人员死亡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在医疗机构的消毒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责令改正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4）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居民惠民殡葬补助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慢性病综合防控	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成员单位： （1）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3）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4）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5）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6）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7）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8）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9）开展专题宣传； （10）开展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等专项活动； （11）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2）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3）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4）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15）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6）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7）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8）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开展五进活动，宣传慢性病防治、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2）配合建设15分钟健身圈，确保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促进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3）配合开展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酒店和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2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21)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22)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23)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29	基层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委宣传部、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扩大签约服务覆盖，扩大签约服务供给，完善签约方式。开展进门签、敲门签、重点签、固定签、团队签、网络签“六签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个性化签约服务，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落实绩效分配，强化监督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强化医保引导作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就医按人头付费，引导居民主动在基层首诊；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倾斜，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高血压等基础病种服务时，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支付费率给予倾斜；探索医养结合、长护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参与的联动机制，充分整合资源，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和保险服务有机结合。 区委宣传部： 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宣传引导作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和政策知晓率，重点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内涵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合理引导居民预期。结合“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服务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的家庭医生典型模范，增强家庭医生职业荣誉感，树立家庭医生	(1)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和摸排工作，发现区域内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残疾人的就医需求时，及时反馈给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需提供服务； (2) 将家庭医生团队纳入网格管理服务，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协助配合区域家庭医生团队“六进”工作； (3) 配合基层医疗机构将家庭医生公开服务牌进行公示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良好形象，为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30	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民政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 (2) 负责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3) 对在初审和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入户调查； (4) 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集中供养、疾病治疗、办理丧葬等救助； (5) 按要求将认定资料送区医疗保障局核实，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部门对接； (6) 对冒领、骗领、多领取低保金等情形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低保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民政社会救助的申请； (2) 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或审批权限内的审核确认； (3) 开展日常动态管理，入户走访核查、排查和主动发现困难群众； (4) 配合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协助做好集中供养需求摸排、送住，疾病送治及丧葬事宜办理； (5) 做好信息公示，对社会救助系统进行动态管理维护； (6) 做好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 (7) 协助做好违规领取低保金人员的处置工作。
31	社工站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订相关文件； (2) 对社工站建设、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进行指导； (3) 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	(1) 结合辖区实际，为社工站、社会组织等提供必要的场所、项目指导等支持，配合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指导； (2) 配合做好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1）开展法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运行、资金使用、救助信息系统录入使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冲突困难和问题； （2）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充分发挥网络寻亲和身份查询作用，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联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转介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从源头预防减少外出流浪； （2）配合做好未成年人、行动不便或有精神障碍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接返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协调落实救助、养老、医疗等福利保障政策，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档案管理。
33	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根据街道上报资料对符合补贴人员情况进行复审，确定享受正常离任村级干部补贴名单。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核定。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3）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发放工作，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34	“希望工程”困难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区委	（1）按照中国青基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指导、帮助求助人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1）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协助中国青基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35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区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4) 开展“春蕾计划”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宣传，对捐赠资金（物资）发放做好登记工作。	(1)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 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 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 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 资助困境女童等； (6)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6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 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 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	(1) 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 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区卫生健康局： 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37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区残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负责残疾人相关补贴补助的审核发放；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5）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6）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7）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8）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负责精神病免费服药补贴、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9）开展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 （10）做好辖区盲人按摩行业日常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 区民政局： （1）会同区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 （2）会同区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会同区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	（1）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的报名申请、初审、公示等工作； （4）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辖区盲人按摩机构日常管理及相关补贴项目审核、公示、实地入户； （7）对有康复、托养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初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8）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会同区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 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和权限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区医疗保障局、区司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进行危险评估；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救助； （2）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和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积极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 （2）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3）组织开展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 区财政局：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1）协助开展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卫健局做好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4）协同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工作； （5）配合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补助范畴； （6）签订以奖代补责任书并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向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7）日常开展危险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行为、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排查工作，开展定期服务和管控工作，协助做好强制送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残联：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救治救助服务工作；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请，及时核发残疾证； （3）做好精神残疾患者的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适度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2）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3）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区司法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9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1）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负责指导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 区审计局： 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1）加强补贴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 （3）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40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和标准； （8）协调推进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鼓励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负责高龄津贴发放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7）按项目实施主体，做好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42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指导和监督街道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1)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4)协助做好工程项目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化解劳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云南五华产业园区管委会、区属国有企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残联： 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强迫劳动、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骗取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等涉嫌犯罪案件。	
四、平安法治（34项）				
4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国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非法卫星地面接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 （2）统筹街道、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 （3）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广播电视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收设施的拆除工作； (2) 统计上报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 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44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45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成成员单位	(1) 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会议，通报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3) 及时对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 (4) 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 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 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做好辖区铁路沿线重点学校、社区、村组和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3) 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区教育体育局： （1）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3）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管理，整治超载、无证载人等违法行为； （2）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邪教等非法组织，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指导督促消防安全工作。	（1）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学校周边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2）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联席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48	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电力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供电局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4）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供电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督促供电局加强对电力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5）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电力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1）协同解决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社区（小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配合处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配合现场核查危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违法情况； （3）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持和认可；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进行处置。
49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3）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配合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6) 配合化解辖区内安全生产矛盾纠纷。
50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健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气象局、 其他区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区级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 (3)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4) 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 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加强公众应急知识水平及科学防灾避险能力；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配合住建局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粪污处理、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河道堤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火险区、电动车违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务局：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急需物资，加强物资管理使用。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加大政府扶持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力度，加强粮食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应急功能，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应急组织协调和快速响应能力。 区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报预警。	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等风险巡查力度，提升排查专业性； (7) 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8)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9) 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10) 配合做好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1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灾情统计和报送工作，协助做好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报送等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 （2）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7）指导辖区单位、企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做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通讯设备日常使用维护，按照有关要求接受抽查、调度，最大化发挥信息平台的优势，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的“精准报送”。
52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1）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	（1）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 （3）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等机制； （2）指导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5）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6）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制度，畅通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应急救援的渠道。
5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区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对涉及民用爆破物安全生产、销售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饲料加工、农产品仓储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内街道负责监管的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治理。
55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审批。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56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街道、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加强地震监测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3）组织、指导街道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 （4）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宣传培训； （6）按照部门职责推进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指导、帮助街道做好街道、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7）负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8）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数据收集更新； （9）根据区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10）震后处置阶段，组织开展各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灾情收集、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等震后第一时间处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及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协助震后抢险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1）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4）做好街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5）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区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在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协调组建住建领域抗震救灾“三支队伍”。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核查工作,发现隐患或险情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发生灾情时及时报告,根据灾情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新增和核销工作,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3)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应急治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2) 开展物资动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3) 按照调拨指令,组织应急储备物资调出。 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区级应急抢险、抗灾救灾专项资金; (2) 按要求拨付资金至受灾街道; (3) 根据受灾情况和救灾需要,向省、市相关部门申请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抗震救灾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灾区卫生应急指挥与协调工作,统筹灾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辖区医疗卫生资源,组织伤员救治、疾病防控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 根据震级大小及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指标和初判指标,启动相应的情报研判机制和社会面防控勤务; (2) 全力维护震区治安秩序,加强对震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警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消防救援局： （1）定期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开展建筑抗震隐患排查； （2）及时启动应急通信系统，调派专业力量赶赴现场，搭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统筹生命搜救、重物支撑、次生灾害处置等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工作。	
57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区水务局：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审批。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县范围内的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参与城市防洪等相关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	（1）全面落实本级和社区（小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 （3）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群众转移避险演练； （4）落实“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 （5）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社区（小组）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害处置。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8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 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 协助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实施联合治理。 (4)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59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6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 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明确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4）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教育体育局： （1）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 （2）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相关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6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65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 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66	市场秩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 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 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 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 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1) 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68	质量品牌创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区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 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街道、社区申报涉农产品“三品一标”等相关品牌。	(1) 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 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69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7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2) 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秩序维护等工作。
71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条件保障监管工作，对出现疑似传染病疫情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区委宣传部：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72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3）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综合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2）组织实施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3）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7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74	集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2）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工作； （3）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商投、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公安、农业农村、应急、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督促集贸市场责任主体抓好市场卫生秩序； （2）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集贸市场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加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依托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和综合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 (2)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应用推广； (3)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 (4)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社区居委会为申请人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76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区政府办、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推进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1)负责出租房屋、民宿、经营性住房等场所的管理； (2)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3)做好智慧安防、大数据参谋、场所排查整治、打击流动人口中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4)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数据核采和维护更新工作。	(1)开展流动人口宣传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上报工作；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77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区水务局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内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指导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5)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	(1)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区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 (7)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8)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8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区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9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负责森林、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储备土地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 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2) 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 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 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 配合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 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 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82	违法用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非法占用、出让、转让、出租土地等行为进行审查； (3) 对职权范围内事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对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涉及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按类别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4) 收到上级相关部门的违法用地交办函后，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处罚； (5) 对上级相关部门对案件办理中没收的地上建筑物进行接收及管理； (6)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现场核查； (3) 责令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接到违法用地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到现场核查； (2) 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83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	(1) 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制止和纠正； (3) 配合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 (4) 将违法线索按类别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或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 协助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局)： (1) 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将线索函告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84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 接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初步分析比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 (2) 对认定为违法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卫片图斑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农业农村局处理； (3) 对认定为违法的土地、矿产等卫片图斑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 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5) 通报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6) 接到上级林草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进行实地核实； (7) 对认定为违法事实的相关材料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8) 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林草卫片图斑； (9) 通报林草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对新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认定为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对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移交的违法卫片图斑，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按类别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农业农村局； (3) 收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违法图斑后，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配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处罚； (4) 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处置； (5)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六、生态环保（13项）				
85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 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86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3)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4)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1) 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监督管理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8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1)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2) 组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指导街道对排口进行检测，提供相关的排口数据； (3) 开展排污口溯源工作； (4) 对不合规排口进行整治，并建立整治档案； (5) 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6) 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 (7) 建立健全本级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 (8) 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宣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负责指导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 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	(1) 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2) 做好对街道管辖范围内的支流、沟渠、城中村和小区范围内水塘、景观水体等黑臭水体排查及河道排污口的巡查，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3) 配合做好整治工作中的群众工作； (4) 配合区水务局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5)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 (6) 落实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配合消除黑臭水体； (7) 在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负责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 （3）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区水务局： （1）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负责指导做好河湖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 （4）指导区级及以下河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 （5）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做好黑臭水体整改验收销号等事项办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1）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在项目选址、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9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安装在线监控； （4）负责牵头与市场监管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职责分工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按职责分工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科学调度重点区域的洒水降尘工作，减少道路起尘；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做好密闭工作，防止“泼、洒、滴、漏”现象。应急处置期间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洒水降尘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矿山扬尘整治工作，继续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理； （6）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复。 区交通运输局： 对在建公路施工加强公路建设施工扬尘管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92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5）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做好水源地保护管理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社区通过制定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93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区水务局	（1）组织街道开展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1）组织开展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区水务局审核； （2）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 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 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 (2)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接到非法砍伐、擅自移植、买卖和非法运输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珍贵树种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珍贵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实施珍贵树种自然环境修复保护; (2)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珍贵树种的运输、采伐,以及因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因科研、教学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种的,按程序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5)负责建立树木园或苗圃基地,营造珍贵树种林。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涉及珍贵树种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96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监督管理猎捕、驯养、经营利用等;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发现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区综合行政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9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的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七、城乡建设（12项）				
98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4）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到现场核查； （1）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街道、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燃气用户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00	物业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0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2) 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 负责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 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垃圾房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02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地域文化特色，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构建分布合理、结构清晰、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确定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园林绿化建设空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	(1) 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 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理工作；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6）发现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等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 （7）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8）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0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指导各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负责组织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专家	（1）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大型户外广告、城市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线索的，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评审，现场勘查等，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依法审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04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 负责纳入辖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保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 负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并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收入及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 负责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收入财产的复核； (5) 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小区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	(1)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一次性告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及租赁补贴所需条件及相关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按照职责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公示，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自建房安全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 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 负责指导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 (2) 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及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1）做好城中村、老旧街区改造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1）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
107	非机动车停放点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辖区经营性非机动车停放点的备案登记； （2）负责经营性非机动车停放点备案登记的年检、换证工作； （3）牵头督促、指导共享单车企业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4）处理非机动车停放点相关投诉。	（1）配合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规划、设置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点秩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8	土地一、二级市场供应、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实施集体土地征转报批及指导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编制土地收储供应计划，做好土地一、二级市场具体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1）负责牵头组织土地一级开发； （2）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3）拟定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4）统筹协调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5）督促、协调、指导街道依法、遵规、履职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征收补偿安置中的问题；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回迁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两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工作； （7）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和重点项目征迁、土地收储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8）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健全完善城市更新改造、重点项目征收配套制度、办法，上报区政府审定执行； （9）组织实施回迁安置房建设及交付。	（1）出具土地转让涉及地块投资强度的说明文件，负责本辖区内土地供应出具“净地”文件，负责本辖区土地在达到移交条件时将土地移交土地竞得人，签订土地移交书； （2）配合完成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3）配合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4）配合做好被征迁人的信访维稳和回迁安置工作； （5）配合开展房屋前期摸底调查工作，配合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配合完成地调、民调、文调以及土地污染调查等准备工作； （6）配合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征求意见及修改； （7）配合区级部门对征收范围内规划、土地、建设报建批准手续不全的房屋，以及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的建筑进行调查；配合综合行政执法、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 （8）配合开展签约补偿工作； （9）配合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10）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建成未移交道路和交通设施提升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推进建成未移交道路和交通设施提升整治工作； （2）对涉及的道路路面平坦化、井盖及排水设施提出整改意见； （3）对道路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对不存在实体质量问题的道路结合建设、移交实际要求出具意见，配合完善相关建设资料，指导帮助业主单位办理、收集道路建设相关手续； （4）做好道路移交后的路面、人行道等养护工作。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负责督促城改项目开发商按照外挂条件完成周边道路规划建设并移交至相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帮助业主单位办理、收集道路涉及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结合道路建设、移交实际要求出具意见配合完善相关建设资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提出市政道路绿化、路灯、环卫设施等整改要求，协助将符合移交条件的路灯移交市城管部门。做好道路移交后的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1）负责协调市交警支队提出交通设施整改意见和对提升整治的道路出具交通审批意见； （2）负责对辖区道路路面秩序的交通管理工作；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治理，指导属地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5）对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和“两站两员”	（1）加强与各部门联动，配合开展辖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合理利用建成未移交道路交通资源，拟定方案上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依法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3）负责在道路建设工作中收集社情民意，在红绿灯设置、照明、路口设置等方面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6)指导街道开展未移交道路上车辆临时停放规范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合理利用城市道路交通资源，依法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指导街道开展未移交道路上车辆临时停放规范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0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遗相关课程； (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遗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遗项目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遗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遗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遗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遗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 (2) 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3)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行处罚。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在网格巡查中，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3) 对赋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12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及设施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行指导； (2)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括学习宣传、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效能、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公众满意度以及加分项。	(1)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的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3) 配合完成本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113	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旅游统计监测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发与推广旅游资源，指导街道配合开展旅游项目落地协调，协助进行旅游品牌推广、旅游形象宣传等工作，提升街道旅游知名度； (2) 开展旅游市场监管，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街道协助开展旅游市场秩序巡查，及时反馈旅游市场问题，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3) 依法开展旅游统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旅游统计工作任务。	(1) 配合开展旅游形象宣传等工作； (2) 配合处置“一部手机游云南”APP投诉案件相关工作； (3) 做好辖区旅游抽样统计企业的日常走访联系工作，配合做好旅游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于违反规定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予以处罚。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网格管理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1项）		
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社会管理（8项）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虚报、冒领养老金、医疗保险费、保健补助、长寿补助等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 （3）组织执法人员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和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1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不规范地名问题线索，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3）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进行整治。
1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情况。
1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证件核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3	职业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四、社会保障（7项）		
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工作；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3）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业务培训 （2）指导街道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受理和初审工作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基本信息。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梳理统计辖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基本信息； （2）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
19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梳理统计创业实体基本情况，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5项）		
21	本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本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督检查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盗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 （2）针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 （3）委托技术单位对采伐现场及林木作出鉴定报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将依法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对滥伐林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24	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六、生态环保（81项）		
2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置场所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	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9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0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1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3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5	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房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6	对环卫设施产权人和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环卫设施产权人和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7	对摊点、个体工商户未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摊点、个体工商户未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8	对未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的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的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9	对未做到日产日清，或者未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做到日产日清，或者未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0	对未按规定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1	对未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2	对未取得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3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4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5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6	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7	对餐厨废弃物未单独收集、存放，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餐厨废弃物未单独收集、存放，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8	对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9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0	对未建立台帐制度，每月底前未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建立台帐制度，每月底前未备案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1	对餐厨废弃物未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餐厨废弃物未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2	对餐厨废弃物未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餐厨废弃物未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未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1次，并及时进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1次，并及时进行处置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4	对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5	对未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6	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7	对施工车辆未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驶出工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车辆未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驶出工地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道路挖掘施工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道路挖掘施工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9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2	对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3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4	对在城镇绿地内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镇绿地内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5	对在城镇绿地内取土、挖沙、采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镇绿地内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6	对在城镇绿地内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镇绿地内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7	对其他在城镇绿地内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其他在城镇绿地内损坏绿化及其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施的行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8	对在公园内焚烧杂物，倾倒污物、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公园内焚烧杂物，倾倒污物、污水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9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1	对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2	对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3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4	对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5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6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行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7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树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树上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8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9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0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1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2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3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4	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5	对五华区辖区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五华区辖区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6	对五华区辖区内地下水的日常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五华区辖区内地下水的日常监督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五华区辖区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五华区辖区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99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 （3）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3	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集中式饮水工程禁止事项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结合职责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
10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结合职责开展普查工作，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106	垃圾分类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七、城乡建设（200项）		
107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0	对擅自改变、经营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经营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1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2	对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装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装修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4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5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7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9	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1	对擅自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2	对出租面积较小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出租面积较小及厨房、卫生间、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3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4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5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6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7	对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超过2人的处罚，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出租住房，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超过2人，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8	对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9	对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处罚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1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进行施工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4	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按照规定明示许可内容或者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按照规定明示许可内容或者监督电话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5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栏，未采取安全措施、袋装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栏，未采取安全措施、袋装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不符合规定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6	对超出批准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超出批准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恢复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现场核查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恢复城市道路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8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现场核查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39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现场核查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0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现场核查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现场核查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3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4	对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或者在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或者在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桥梁、隧道上设置悬挂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桥梁、隧道上设置悬挂物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8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49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0	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1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4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5	对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6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9	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0	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1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2	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3	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4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5	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6	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8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9	对竣工未清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未经验收合格撤离施工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竣工未清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未经验收合格撤离施工现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0	对未设置有效防止尘土、泥浆、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出口处未设置防泥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设置有效防止尘土、泥浆、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出口处未设置防泥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导致泄露、泼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导致泄露、泼洒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2	对未按要求和期限设置标语和宣传品并未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要求和期限设置标语和宣传品并未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3	对未保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保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4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5	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发现窨井（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发现窨井（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7	对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对窨井（沟）盖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接到通知后未及时对窨井（沟）盖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8	对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9	对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0	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场所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2	对清掏下水道的污泥，未及时清运污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清掏下水道的污泥，未及时清运污物，污染路面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3	对未经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4	对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包括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包括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5	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7	对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8	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9	对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0	对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2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3	对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4	对广告主等未接受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广告主等未接受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未按规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7	对未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8	对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9	对不得设置楼顶标识，可以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得设置楼顶标识，可以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0	对利用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提出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提出申请和相关资料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2	对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3	对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不是趋于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不是趋于一致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4	对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5	对未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出具质检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出具质检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使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6	对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正常使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正常使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7	对每月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每月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8	对遇特殊时期和情况，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遇特殊时期和情况，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两年以上的，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及其基座部分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两年以上的，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及其基座部分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0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或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或逾期不拆除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1	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2	对养犬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养犬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3	对遗弃犬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遗弃犬只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4	对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烈性犬未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烈性犬未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5	对未为犬只束犬链、挂犬牌、牵引，未约束好犬只，不主动避让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为犬只束犬链、挂犬牌、牵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未约束好犬只，不主动避让他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6	对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未征得驾驶人同意，未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未征得驾驶人同意，未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7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8	对死亡的犬只，未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死亡的犬只，未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9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4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6	对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7	对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8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灯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灯光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9	对不及时维修或更换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及时维修或更换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0	对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1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233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4	对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5	对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6	对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7	对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8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9	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0	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1	对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2	对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3	对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4	对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5	对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6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7	对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城镇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8	对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乡村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9	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0	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1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2	对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3	对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4	对无法确定违法建筑所有人、管理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无法确定违法建筑所有人、管理人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5	对未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和监督电话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6	对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7	对未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8	对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9	对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0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实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实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1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2	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3	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4	对未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5	对未在入口处设平面图和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牌，及未在入口处设门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入口处设平面图和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牌，及未在入口处设门卫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6	对施工现场内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施工平面图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现场内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施工平面图存放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7	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标准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9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医疗卫生室或配备医药箱，未建有水冲式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医疗卫生室或配备医药箱，未建有水冲式厕所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0	对施工现场接纳或使用未封闭、无遮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现场接纳或使用未封闭、无遮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1	对拆除工程未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未将方案报送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拆除工程未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未将方案报送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2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3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4	对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少于一次的，无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告知用户且不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少于一次的，无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告知用户且不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不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6	对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储、销售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储、销售瓶装燃气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7	对在瓶装燃气库房内住人、堆放其他物品、存在火源，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规定的供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瓶装燃气库房内住人、堆放其他物品、存在火源，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规定的供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8	对倒、卧、加热燃气气瓶，自行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记和漆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倒、卧、加热燃气气瓶，自行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记和漆色等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9	对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0	对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2	对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3	对不服从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服从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5	对于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于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28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28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 (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9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行为； (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 (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进行整改。
292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情况； (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为进行整改。
294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29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3）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6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等行为； （3）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7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等行为； （3）对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8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9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 (3)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0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等行为； (3)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1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等行为； (3)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2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 (3)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3）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4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占道经营等行为； （3）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5	超高层建筑三防设施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燃气公司、区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超高层建筑的排查整治工作。
306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6项）		
30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30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31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3）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1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31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九、卫生健康（5项）		
31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要求，收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相关信息时及时上报；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31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保健、环境设施、饮用水安全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负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完善治安保卫和反恐防范，配合托育机构落实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等。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等。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饮食用药、广告、价格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监管范围内托育机构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指导，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托育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3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政策宣传；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31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机制； (2) 对相关部门进行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3) 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
317	组织开展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0项）		
318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9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0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1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2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3	对违反《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不符合安全用电或者违章用电行业检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违反《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不符合安全用电或者违章用电行业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4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供电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并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2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情况； (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7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况； (3)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8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33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2) 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 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3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并组织实施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3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4）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33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334	对烟花爆竹售卖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3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33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3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 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十一、市场监管（6项）		
338	对辖区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辖区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9	对校园周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校园周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等行为； (3)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0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况； (3) 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 (4)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1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情况； （3）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 （4）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和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情况； （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3	非标电动车淘汰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车进行置换或报废； （2）落实昆明市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淘汰补贴置换、集中换购、回收处置等工作方案； （3）结合实际合理设置非标电动车回收置换网点及回收车辆停放场地； （4）监督指导电动自行车经销商签订自律承诺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5）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CCC认证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规范各种形式的电动自行车交易行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规范电动自行车注册、注销工作，推广运用针对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的“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程序，实现购置、使用、回收、拆解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杜绝违规回流市场现象； （2）稳妥推进非标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工作方式：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维修门店及无资质的小作坊回收、储存、利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等违法行为。

